

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28 号）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<http://www.fjyc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95-23801508；传真：0595-23801618；电子邮箱：yc23801508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聚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规定，做到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，依法规范公开内容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2 条，历年累计 2 条。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工作动态和相关规定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		0	0	0	0	0	0	0	

	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因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组建单位，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，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职责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高效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依据有

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三定规定，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